

112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 1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府都設字第 1120617094 號函

112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9 樓都發局東側會議室
- 三、主持人：李執行秘書澤育
- 四、紀錄彙整：王銘鴻
- 五、出席幹事：(詳會議簽到單)
-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臺南市永康區橋北段 76 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永康區)

- 決 議：**
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臺南市永康區橋北段76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錦邑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呂秩姍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意見	<p>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綠化位置狹小未來維護不易建議取消，建築物南側可加大綠化範圍，並複層植栽。中庭東側建議可考慮以植栽設置端景。 2. 東南角地坪紅磚鋪面，提醒考量尖角施工問題。 3. 本案建築外牆為金屬材質，是否有考量室內物理環境；本案外牆及部分臥室開窗面積很小，是否需靠大量空調調適氣候？ 4. 配合臥室西側開窗，建議西北角設備空間可調整配置方式。 5. 私人建築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篇八、建築立面造型應與地區環境景觀和諧，屋頂水塔、空調設備應考量立面整體景觀予以美化。本案二樓空調室外機設置位置請考量。 6. 部分立面標向錯誤，請修正。 <p>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綠地空間狹小建議調整並考量複層植栽。 2. 藝術品投射燈請考量妥適性。 3. P.3-5：“顆”為錯字。 <p>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 (p.1-1) “基地所在都市計畫案名” 內容，本案基地適用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分別為 109 年 12 月 18 日發布實施 (109 年 12 月 15 日府都規字第 1091473136A 號公告) 之「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第四次通盤檢討)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一階段) 案」及 101 年 1 月 13 日發布實施 (101 年 1 月 11 日府都規字第 1001020149A 號公告) 之「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配合大橋國中新設辦理區段徵收地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暨都市設計審議規範) (第二次部分通盤檢討) 案」，請修正。 2. 「附表四 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查核表」(p.5-1) (主要計畫) 條次十八有關設置斜屋頂獎勵檢討，本案尚未申請，建請備註欄位敘明“本案未申請”，請修正。 <p>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無意見。</p> <p>工務局(公園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2-2：有關圖說註明「東橋三街」應為「東橋三路」，請修正。針對本科權責部分無相關意見。 <p>工務局(建築管理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建署 111 年 12 月 2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00005701 號函釋關於停車空間及其應留設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規定，如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各停車位仍應各自鄰接供汽車進出用之車道。請檢討前後併列設置停車位，是否應鄰接進出車道。 		

2. 倘涉及地質敏感區部分，請貴局逕依權責辦理。另有關建築許可事宜，須請於申請建築執照時，依建築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3. 其餘尚無意見。

交通局：

1. 請清楚標示汽車格位尺寸及進出車道寬度。
2. 考量國人運具使用習慣，建議可於基地內留設機車停車位，避免停車外部化。
3. 室內停車空間不得違規使用。

文化局：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環保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永康區橋北段 76 地號 1 筆土地(住宅區)，預計興建地上 2 層/地下 0 層之住宅(住宅數：1 戶)，建築物高度 9 公尺，基地面積 861.12 平方公尺，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無意見。